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內幕消息 最終控股股東重組

本公告乃由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永泰集團有限公司(「永泰集團」)潛在重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獲永泰集團告知，其主要股東永泰科技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南京中級法院裁定對永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永泰集團和永泰集團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源投資」)、海南新海基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海基」)、永泰城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泰城建」)(永泰科技、永泰集團、祥源投資、新海基及永泰城建合稱「永泰集團等五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永泰集團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債權人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各表決組均表決通過了重整計劃草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南京中級法院裁定批准永泰集團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計劃。永泰集團等五家公司合併重整計劃獲得南京中級法院裁定批准，標誌著永泰集團債務問題得到實質化解，後續按規定履行相關程序，這將有助於永泰集團減輕財務負擔、恢復穩定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i)永泰集團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透過竣豐國際有限公司及竣丰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73%；及(ii)永泰科技持有永泰集團全部股權之約96.98%。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重組之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義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彬先生、田英女士及杜書偉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張炎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敦楷先生、趙衛紅女士及胡全森先生。